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27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2月21日

目 录

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在米兰获得单方面初步禁令.....	4
加拿大魁北克《第 96 号法案》中涉及商标事务的内容概述	5
泰国为绿色发明的专利审查引入快速通道选项.....	8
诺基亚与中国移动设备制造商传音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10
InterDigital 就多媒体专利在美国、UPC、德国和巴西起诉 迪士尼及其子公司.....	11
苹果胜诉：CAFC 将专家证词置于聚光灯下.....	12

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实践准则和培训数据汇总模板...	14
华硕公司在慕尼黑法院就其专利对小米提起新的 SEP 诉讼	18
CAFC 对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的生物仿制药诉讼案维持了初步禁令判决.....	20
美国版权局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可版权性报告	24
印度专家探讨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将如何重新定义名人的肖像权.....	27
土耳其最高上诉法院就药品商标纠纷中的混淆可能性作出有争议的裁决.....	30
美国奔特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提出版权侵权诉讼...	33
欧盟—泰国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分歧.....	36
韩国高等法院首次就故意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判处惩罚性赔偿.....	39
统一专利法院通过在英国就侵权行为作出裁决来行使其长臂管辖权.....	41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讨论知识产权合作	46
科技行业敦促欧盟停止意大利过度的反盗版措施.....	47
印度 2025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草案发布.....	50
印度尼西亚与丹麦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53

欧洲专利局：欧洲初创公司站在抗癌最前沿..... 54

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在米兰获得单方面初步禁令

Asmax 可能无法再在所有 18 个统一专利法院（UPC）成员国中销售其部分蓝牙通信设备了。在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Cardo Systems）提出单方面初步禁令以后，米兰地方分院最近发出了一项销售禁令。

总部位于以色列的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是 EP4240194 号专利的所有人，该专利最近刚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获得了授权。这项专利涉及头部防护装备内的紧固装置，其通常用于摩托车头盔中。它是卡多“Air mount”系统的一部分，可用于以一种安全轻松的方式将蓝牙通信设备固定在头盔内。这些使骑行者群体能够相互进行通信。

Asmax 是一家户外通信设备制造商，其产品包括头盔设备。该公司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期间在米兰举行的摩托车贸易展览会，即意大利米兰国际两轮车展览会（EICMA）上展示了其产品。

卡多提出单方面初步禁令请求

卡多认为 Asmax 在展会上所展示的一些产品侵犯了其 EP4240194 号专利，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米兰地方分院提出了单方面初步禁令请求。来自比利时的 UPC 法官塞缪尔·格拉纳塔（Samuel Granata）在 1 天之后就批准了这个初步禁令请求，理由是这里有足够证明侵权的证据。

2024 年 11 月 6 日，这份禁令在 EICMA 的展位上被提供

给了制造商。一名法警没收了在交易会上所展出的争议产品，这家制造商随后也从其亚马逊网店撤下了这些争议产品。上述行动主要影响的是 Asmax 产品线中的 Z1-ASMAX 和 F1-ASMAX，以及任何相关的 Pro、Pro Max 或 Plus 版本。

这是 UPC 迄今为止所发出的为数不多的单方面初步禁令之一，此类行动通常会围绕贸易展览会展开。

此外，Asmax 在规定的 15 天期限内并未提出上诉，而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则已就本案的案情提出了索赔要求。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加拿大魁北克《第 96 号法案》中涉及商标事务的内容概述

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商标法因《第 96 号法案》而发生的变化将会在 2025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2024 年 6 月 26 日，魁北克政府发布了有关商业语言的条例(下文简称为“条例”)的最终修正案，该修正案详细阐释了《第 96 号法案》中与商标相关的诸多内容，并撤回了之前所提出的一系列重大变化。

本文总结了《第 96 号法案》中涉及商标事务的主要义务(正如修订后的条例所指出的那样)。

产品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在魁北克产品上出现的“已获得认可

的商标”可以不用翻译成法语。这种已获得认可的商标同时包括已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上述条例修正案的早期版本曾经试图取消掉这一豁免条例。根据此前的提案，只有在商标已在加拿大完成注册并且商标注册簿上也没有出现对应的法语版本的情况下，商标才能以法语以外的语言出现在产品上。

最终确定下的条例保留了针对普通法下商标的翻译豁免条例。因此，在 2025 年 6 月 1 日之后，魁北克商品上的普通法商标（以及注册商标）仍然可以享受“已获得认可的商标”豁免。这意味着，在商标注册簿上没有出现法语版本的商标的情况下，在相关商品上出现的普通法商标和注册商标并不需要翻译成法语。

商标中通用和描述性的措辞

尽管存在着上述商标例外情形，但商标中所包含的有关商品的“通用术语和描述性的措辞”仍必须翻译成法语。翻译必须出现在产品上或永久附加到产品的介质上。

该条例将“描述性的措辞”定义为“描述产品特性的一个或多个词语”，并将“通用术语”定义为“描述产品性质的一个或多个词语”。企业名称以及销售的商品名称（如果属于商标的一部分）不会被视为通用或描述性的术语，因此不需要翻译。

公共标牌和广告

之前规定公共标志和海报以及商业广告必须使用法语的规定仍然是有效的。如果法语“明显占据主导地位”的话，那么此类显示屏上或许可出现另外一种语言。

已获得认可的商标（即注册商标和普通法商标）不受到上述规则的约束，前提是商标注册簿上没有出现过法语版本的商标。

但是，如果此类商标出现在从外部场所可见的公共标志或海报上的话，那么该标志上的法语必须相对于非法语文本“明显占据主导地位”。为了确保法语的显著优势，如果从外部场所可见的公共标志或海报显示出了企业的名称或商标，那么此类标志“须附有法语术语，特别是通用术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描述或口号”。若要明显占据主导地位的话，分配给法语文本的空白必须“至少是分配给另一种语言文本的白白的两倍”，而且法语文本的“易读性和永久可见性必须等同于另一种语言的文本”。对于动态标牌（例如，数字显示器）来讲，如果法语的可见时间至少是另一种语言文本的两倍，那么法语就是明显占主导地位。

在评估“显著的主导地位”时，不会考虑到诸如“营业时间、电话号码、地址、数字、百分比或定冠词、不定冠词或部分冠词”等法语文本。

人们应该如何遵守法律？

魁北克政府发布了一份指南，展示出了不合规以及合规

商品的示例。同时，其还提供了有关不合规以及合规标牌的示例。

各家企业应注意的是，该条例还规定了宽限期，即在 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不合规商品可以在 2027 年 6 月 1 日之前继续销售。对于公共标牌来讲，则没有宽限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泰国为绿色发明的专利审查引入快速通道选项

2024 年年底，泰国知识产权局 (DIP) 为绿色创新者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们能够在“目标专利快速通道”项目下更快地审查自己的专利和小专利 (petty patent) 申请。这个通道会优先考虑有利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发明，并大幅加快了选定申请的初步和实质审查程序，而申请人也无需支付额外的官方费用。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一份 DIP 有关根据目标专利快速通道项目扩大技术领域的通知中，该项目正式对外进行了公开。该项目同时对泰国和国外的申请人开放，只要申请人满足了通知中所提出的要求。

根据快速通道项目，在初步审查阶段中，DIP 预计可以在 6 个月内发出涉及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首份审查意见通知书。此外，在进行公开后的实质审查阶段，DIP 还会在短短的 12 个月内就这些申请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DIP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那些正式请求参加该项目的申请。每位申请人每个月在每一个快速通道专利项目中只能提交一份申请，因为选定的申请不能属于同一个申请人。DIP 每月将选择出不超过 10 份的申请来加入这个快速通道，具体结果每次会在下个月的 5 号公布。

为了获得入选资格，相关申请必须符合 DIP 最新通知中所规定的所有快速通道要求，特别是：

专利或小专利申请必须已向 DIP 提交了至少 3 个月，或者如果是专利申请的话，已经提交了实质审查申请。

每个申请在参与该项目的过程中都必须包含不超过 10 个权利要求。

申请必须首先在泰国以电子方式的提交，或通过泰国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受理局提交。

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申请表，并清楚地说明参加该项目的原由和必要性。用于说明的证明文件不应超过 4 张 A4 纸。

参与该项目的申请必须在每月 1 日至 10 日之间通过 DIP 的电子申请系统提交。

新的快速通道项目展现出 DIP 正致力于推动可持续的创新，同时增强泰国的全球竞争力。这种均衡的方法确保了对绿色技术的及时认可，从而推动了相关地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和经济增长。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诺基亚与中国移动设备制造商传音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背景：诺基亚完成对七家最大的手机标准必要专利（SEP）被许可人的智能手机专利许可更新周期已近一年。传音（Transsion）是一家中国多品牌公司，是非洲移动设备市场无可争议的销量领先者。两周前，随着印度专利侵权诉讼的撤销，传音与高通公司达成了和解。毫无疑问，统一专利法院（UPC）2025年1月28日的程序令也证实了这一和解。

新消息：据诺基亚2024年第四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传音最近还与诺基亚签署了一份许可协议。与诺基亚（和其他行业参与者）签订的大多数SEP许可协议一样，这份协议的签订无需诉诸诉讼，诺基亚无线技术首席许可官苏珊娜·马尔蒂凯宁（Susanna Martikainen）在领英（LinkedIn）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证实了这一点。

直接影响和更广泛的后果：诺基亚技术公司（授权部门）新任总裁帕特里克·哈马伦（Patrik Hammarén）在与中国公司制定商业解决方案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诺基亚已与中国两家大型汽车制造商签约。几个月前，该公司宣布与一家中国支付终端制造商签订了首份许可协议。

（编译自 ipfray.com）

InterDigital 就多媒体专利在美国、UPC、德国和巴西 起诉迪士尼及其子公司

背景：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人越来越希望不仅能从设备制造商那里获得报酬，而且还能从流媒体服务中获得报酬。最近，两家一流的专利池管理机构推出了针对流媒体的许可计划：Avanci Video 于 2023 年底宣布成立，Access Advance 则在上个月推出了视频分发专利（VDP）池。诺基亚在去年夏天宣布与一家未具名的大型流媒体服务公司达成了首份许可协议，并可能在本月赢得针对亚马逊 Prime Video 的德国 SEP 禁令。Netflix 成为第一个在巴西被专利持有人申请永久禁令的流媒体服务平台。Adeia 正在统一专利法院（UPC）起诉迪士尼及其 Hulu 和 ESPN 子公司。

最新消息：2 月 3 日，InterDigital 宣布向美国加州中区地方法院（迪士尼公司所在地）、UPC 曼海姆和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LD）、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和里约热内卢（巴西）州法院提起针对迪士尼公司（及其 Disney+、Hulu 和 ESPN+ 子公司）的 SEP 侵权诉讼。在与华特迪士尼公司长达两年半的许可协议谈判无果后，InterDigital 公司不得不采取这一举措。InterDigital 正在各地寻求永久禁令：美国的诉状是公开的，所有其他地方都是专利禁令的热点地区。

直接影响：InterDigital 采取的有力行动可能会让迪士尼回到谈判桌前。目前使 SEP 实施复杂化的唯一因素是英格兰

和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缺乏司法约束，这表明一种趋势是将通常备受尊重的英国变成一个流氓管辖区，试图破坏世界其他地区的专利实施（即使是非 SEP）。

更广泛的影响: InterDigital 通常倾向于直接授权其专利，但加入 Avanci Automotive 专利池是一个罕见的例外。但是，越多的专利持有者对分流者实施知识产权，分流者就越有压力接受许可，无论是双边许可还是专利池许可。

（编译自 ipfray.com）

苹果胜诉：CAFC 将专家证词置于聚光灯下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最近就苹果公司诉 Gesture Technology Partners, LLC（以下简称 Gesture）一案发表了意见，该案主要涉及《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3 条规定的显而易见性、权利要求范围，以及专利诉讼中详细证据的重要性。该判决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苹果公司，为专利所有者及从业者在专利申请准备、审查和诉讼过程中明确可为与不可为的事项，提供了关键指引，其中包括：

专利权人应着重撰写内容详实的说明书，以支撑应对潜在的关于显而易见性质疑的论点，同时对可能不同于其通常含义的关键术语加以界定。在多方复审程序（Inter Partes Review，简称“IPR”）中，专家证言可用于详细阐述请愿书中先前提出的论点，只要该详细阐述仍在最初论点的范围内即

可。

在诉讼中，专家证词应包括被控产品与权利要求之间的全面技术比较，并有证据支持。

作为背景，**Gesture** 拥有关于图像捕捉技术的美国专利第 8,878,949 号（以下简称 949 号专利），该专利因未支付维持费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到期。

2021 年 6 月，苹果公司就当时已过期的 949 号专利提交了 IPR，声称该专利的每项权利要求都不具备专利性。949 号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概述了一种便携式设备，该设备包括一个电子光学传感器、一个数码相机和一个处理器，该处理器被配置为在检测到传感器视野范围内执行了图像捕捉指令手势时，控制相机存储图像。949 号专利的从属权利要求 4 描述了“其中电子光学传感器相对于数码相机是固定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的结论是，权利要求 1-3 和 5-7 因显而易见而无法获得专利，但维持了权利要求 4 的有效性。苹果公司对 PTAB 的裁决提出上诉，认为权利要求 4 也不具备专利性，而 **Gesture** 公司则提出交叉上诉，认为 PTAB 对 IPR 以及权利要求 1-3 和 5-7 的专利性缺乏管辖权。

CAFC 很快驳回了 **Gesture** 的论点，即 PTAB 在 IPR 程序中对过期专利缺乏管辖权。然后，它维持了 PTAB 关于权利要求 1-3 和 5-7 不具有专利性的决定，指出 **Gesture** 公司专

家的结论性断言不足以反驳苹果公司的论点。CAFC 同意苹果公司专家的证词，该证词解释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如何理解将现有技术中的各个实施例结合起来以使 949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显而易见。

关于权利要求 4，CAFC 重新考虑了 PTAB 忽视苹果公司专家就“固定”这一限定条件所提供证词的决定。Gesture 辩称，苹果公司专家的证词并未提及与权利要求 4 主题相关的任何分析。然而，CAFC 得出结论，“苹果公司专家的证词与苹果公司在 IPR 请求中提出的论点联系紧密，足以让 PTAB 予以考虑，因为‘一方当事人并非’被禁止对先前提出的问题进一步阐述其论点”，因此 PTAB 本不应忽视该证词。

CAFC 认为不应忽视苹果公司专家的证词，因此不同意 PTAB 关于权利要求 4 有效的裁定。据 CAFC 称，949 号专利的说明书没有提供“固定”一词的任何定义，因此，PTAB 应根据说明书考虑其含义。CAFC 强调，苹果公司的专家作证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会理解……相关组件必须具有并保持重叠的视野范围”，而“固定组件可保持重叠视场”。CAFC 推翻了 PTAB 的结论，认为权利要求 4 也是不可专利的。

（编译自 jdsupra.com）

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实践准则和培训数据汇总模板

情况：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个新模板，用于汇总通用人工智能（AI）模型中使用的训练数据，作为其更广泛的 AI 监管框架的一部分。

结果：通用 AI 模型的提供者必须遵守详细的透明度和版权合规要求，在披露与保护商业机密之间取得平衡。

展望未来：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应全面、透明地记录其训练数据来源和处理方法，为遵守这些新要求做好准备。

2025 年 1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一个模板，用于总结通用 AI 模型中使用的训练数据。该模板是《人工智能实践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确保 AI 系统开发和部署过程中的透明度、信任度以及对版权法的遵守。

通用 AI 模型的提供者应采取积极措施来遵守这些新要求，以确保人工智能的开发和部署以尊重版权法的方式进行，同时平衡对透明度的需求和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法律框架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人工智能法》规定，通用 AI 模型（即设计用于执行各领域广泛任务的 AI 模型，包括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和数据分析等能力，通常用作开发更专业的 AI 应用的基础）的提供者必须公开所使用的训练数据的足够详细的摘要。这一要求在《人工智能法》第 53(1)(d) 条中作了概述，并在该法案的释义第 107 条中作了进一步阐述，强调需要一份全面但非技术性的摘要，以方便包括权利

人在内的合法各方行使权利。

模板的结构和关键条款

培训数据摘要模板的设计力求简单、有效和平衡，确保在不损害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提供足够的细节。模板的主要部分包括：

1、一般信息：

- 模型与提供者信息，包括提供者名称、联系方式以及模型标识符。

- 上市日期与知识截止日期。

- 训练数据的总体规模、模态和特征：例如文本数据的词元数量，或图像数据的图像数量。

- 训练数据整体规模、模态及特征，“整体规模”表明训练数据量的大小；“模态”指数据类型，如文本、图像、音频等；“特征”方面，像文本数据以“词元数量”衡量，图像数据以“图像数量”描述等。

2、数据来源列表：

- 可公开访问的数据集，包括每种数据模式的总体规模和主要数据集列表。

- 第三方非公开访问的私有数据集，详细说明权利人许可的数据和从其他第三方获取的数据集。

- 从在线资源中抓取和刮擦的数据，包括每种模式的总规模和抓取者的标识。

- 提供者收集的用户来源数据，包括每种模式的总规模和服务/产品列表。

- 自行生成的合成数据集，包括每种数据模式的总体规模和人工智能模型的名称。

-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数据，详细说明每种模式的总体规模和获取途径。

3、相关数据处理方面：

- 为尊重版权和相关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识别和删除已保留权利的内容。

- 删除不需要的内容，说明被视为不需要的内容以及为避免或删除这些内容而采取的措施。

平衡透明度与商业秘密

该模板旨在兼顾透明度和商业机密保护。虽然它要求详细披露数据来源和处理方法，但也考虑到了保护 AI 提供商竞争优势的需要。例如，模板不要求披露算法、模型架构或具体的数据处理流程。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反馈

模板的开发涉及与利益相关方的广泛磋商，包括 AI 模型提供商、权利人、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专家。AI 办公室为这一过程提供了便利，确保模板反映所有相关方的不同观点和需求。

实施时间表

委员会将于 2025 年第二季度通过模板和配套准则，通用 AI 规则将于 2025 年 8 月 2 日生效。

五大要点

1、需要详细的文档：通用 AI 模型的提供者必须记录并公开披露其训练数据的全面摘要，包括数据来源和处理方法。

2、平衡透明度和商业机密：该模板旨在确保透明度的同时保护商业机密，避免披露算法和具体数据处理流程等敏感信息。

3、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在模板的开发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确保要求反映不同的观点和需求。

4、遵守版权法：提供商必须采取措施尊重版权和相关权利，包括识别和删除已保留权利的内容。

5、为新要求做好准备：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应着手准备，通过详尽记录训练数据来源和处理方法，以符合这些新要求。

（编译自 jdsupra.com）

华硕公司在慕尼黑法院就其专利对小米提起新的 SEP 诉讼

背景：一段时间以来，华硕（ASUSTeK）只被视为标准

必要专利（SEP）侵权诉讼的被告。目前，它正处于爱立信（Ericsson）的 SEP 执法行动中。但该公司也有对外许可计划，有时也会提起侵权诉讼，如针对三星的诉讼（2023 年 9 月）。为此，华硕还与非执业实体（NPE）合作。三星也曾因华硕的旧专利被 Celerity IP 起诉，两起纠纷同时得到了解决。联想也因以前的华硕专利被 Innovative Sonic Solutions 起诉（2024 年 7 月）。Celerity IP 和 Innovative Sonic 均在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起诉 LG 电子（2024 年 3 月）。

最新消息：有消息人士向媒体 ip fray 证实，华硕正在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直接或间接起诉小米。同一消息来源称，现阶段尚不清楚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案件情况。

直接影响和更广泛的后果：大多数 SEP 许可协议都是在没有诉讼的情况下达成的。当小米被起诉时，它通常不会持续多年打官司，但会进行抗辩。在对松下的诉讼中，小米获得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宣布实施者有权获得临时专利许可的法院判决（2024 年 10 月），这为和解铺平了道路。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小米公司目前正被先进标准通信公司（Advanced Standards Communications）就前中兴专利提起诉讼（2024 年 11 月 28 日）。现阶段尚不清楚华硕或其许可合作伙伴针对小米采取的 UPC 行动。

（编译自 ipfray.com）

CAFC 对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的生物仿制药诉讼案维持了初步禁令判决

2025 年 1 月 29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发布意见，维持针对再生元（Regeneron）公司的阿柏西普（EYLEA®）生物仿制药所发布的初步禁令：这些生物仿制药包括三星 Bioepis 公司的 Opuviz™(aflibercept-yszy) (CAFC 案件编号 24-1965、24-1966、24-2082、24-2083) 以及 Formycon 公司的 Ahzantive® (aflibercept-mrbb) (CAFC 案件编号 24-2009、24-2019、24-2156)，同时维持法院对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的属人管辖权（此前曾报道过地区法院发布初步禁令的相关意见：《发布初步禁令阻止阿柏西普（EYLEA®）生物仿制药上市》）作出的判决。CAFC 判决认定对这些公司具有属人管辖权，以及认定再生元已成功证明其申请初步禁令的肯定性理由成立，这两项裁决均不存在可撤销的错误。其中，肯定性理由包括认定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并未就再生元的美国专利号 11,084,865（简称 865 号专利）提出关于其无效性的重大问题。

属人管辖权

关于对外国公司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的属人管辖权，两家公司均辩称它们与西弗吉尼亚州没有直接联系。两家公司均未计划自行销售和分销其生物仿制药，而是分别与渤健公司（Biogen）和克林格生物制药公司（Klinge

Biopharma) 签订了生物仿制药商业化协议。与商业化公司的销售将在西弗吉尼亚州以外进行，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辩称它们对产品的商业化方式没有控制权。

然而，CAFC 认为，与渤健公司和克林格生物制药公司签署的协议并没有在销售时终止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公司的参与，而是赋予了它们在生物仿制药方面持续的权利和责任。三星 Bioepis 的权利包括积极参与由三星 Bioepis 和渤健公司代表组成的联合指导委员会，Formycon 则会参与和克林格生物制药公司就 Ahzantive® 商业化问题召开的定期会议及通话，涉及药品生产、技术发行、包装与检测、对合作伙伴账簿和记录的审计，收取专利许可费，以及共同商定上市日期等职责。

CAFC 还考虑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正是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提交了生物制剂许可申请 (aBLA)，并向再生元发出了商业上市通知。值得注意的是，aBLA 并未指明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不打算在美国哪些地区销售或分销 Opuviz™ 或 Ahzantive®。根据这些事实，再加上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建立了包括西弗吉尼亚州在内的广泛分销渠道，地区法院认定且经 CAFC 承认，已满足最低联系标准。

CAFC 驳回了三星 Bioepis 的论点，即自行分销与全国性分销商签订合同（但仍与该分销商保持密切联系）之间存在区别，以及再生元需要提供三星 Bioepis 或渤健公司明确要

求将西弗吉尼亚州作为目标市场的确凿证据。

初步禁令

无效——明显的重复专利

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认为 865 号专利与同族的另一项专利——第 9,340,594 号美国专利(简称 594 号专利)相比是明显重复专利,而后者由于期末放弃声明(terminal disclaimer)而提前了到期日,因此 865 号专利无效。

CAFC 同意地区法院的观点,即这两项专利的权利要求在可专利性上存在区别,特别是它们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捕获剂(VEGF-Trap)”(也称为“aflibercept”)的稳定性有关。865 号专利对两个月的稳定性和稳定性测试有非常具体的要求,而 594 号专利仅要求 VEGF-Trap 至少稳定四个月,地区法院认为这比 865 号专利的稳定性要求更宽泛,且并不局限于 865 号专利中的稳定性要求。

CAFC 指出,865 号专利较窄的稳定性限制被参考专利的稳定性限制“涵盖”这一事实,并不会改变结果:我们已经明确指出,“‘支配力’——当一项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较宽,而另一项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较窄,较宽权利要求的专利就像‘属’,较窄权利要求的专利就像‘种’,前者‘覆盖’后者——其本身并不构成‘重复授权’”。在本案中,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未能证明,本案属于专利‘属’下的‘种’不具备独立可专利性的情况。CAFC 还驳回了 Formycon 关于某些权利

要求限制 594 号专利固有的这一论点，因为 Formycon 并未对地区法院的权利要求解释提出质疑，地区法院 594 号参考专利的稳定限制比 865 号专利的稳定性限制范围更广。

此外，CAFC 同意地区法院的裁决，即 865 号专利要求 VEGF-Trap“糖基化”，这使其在专利上与众不同，因为 594 号参考专利没有提到糖基化，而地区法院将其解释为包括糖基化和非糖基化的 aflibercept。相关技术人员不会有使用糖基化版本的动机，因为现有技术表明糖基化版本具有不良特性。

CAFC 还驳回了 Formycon 的论点，即“糖基化”的 aflibercept 是能预见的，因为 aflibercept 只能以两种状态存在——糖基化或非糖基化，因此相关技术人员能够立即设想出整个属类。CAFC 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这并不是一个很小的属，因为除了非糖基化形式外，至少还有五个潜在的糖基化位点，以及至少 30 种可能的糖基化形式。CAFC 还认为，地区法院在分析 Formycon 的各种显而易见的论点时没有明显错误，因为证据充分表明了糖基化的动机。

有效性——书面说明

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还对 865 号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认为该专利缺乏充分的书面说明。他们辩称，地区法院认定他们未提出关于专利无效的重大问题是错误的，因为 865 号专利的说明书没有充分支持所涉权利要求中

的糖基化、“至少 98%”稳定性要求的上限以及该稳定性要求的下限。

CAFC 驳回了这些论点，认为说明书确实合理地传达了“糖基化”一词的含义；稳定性要求的上限得到了显示纯化率为 99.3% 的实例和专家证词的支持，专家证词称大多数蛋白质的纯化率无法达到 100%；稳定性要求的下限则得到了多处披露的原生构象的支持，其范围在 98% 至 100% 之间。

侵权与无法弥补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CAFC 还驳回了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的论点，即 Opuviz™/Ahzantive® 的侵权行为与再生元在没有禁令救济的情况下将遭受的无法弥补的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法院认为，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们计划销售仅在两个月内保持 96% 稳定性的非侵权生物仿制药，而且侵权产品除了专利要求的功能外，没有与消费者购买决策相关的功能，因此几乎不需要进行因果关系分析。

（编译自 jdsupra.com）

美国版权局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可版权性报告

2025 年 1 月 29 日，美国版权局（以下简称“版权局”）发布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AI）和与 AI 使用相关的版权问题的三部分报告中的第二部分。该报告第二部分（《可版权

性报告》)的核心内容是,版权局对生成式 AI 产品(生成式 AI)的输出结果是否具有版权特性持总体怀疑态度,因为其缺乏足够的人类表达控制。

要使作品具有“可版权性”,即有资格获得版权法的保护,它们必须是“原创作品”。法院对“作者”概念的解释有一定的要求,包括作者必须是人类(即 AI 本身不能成为作者),作者必须在足够的程度上参与了作品表现元素的实施(仅提供想法不能作为作者)。

在过去的 18 个月里,版权局从广泛的角度征求并收到了数以万计的意见和问题,内容涉及生成式 AI 的用户是否可以适当地声称自己是生成式 AI 产出的作者。《可版权性报告》针对这些问题,讨论了某些生成式 AI 使用案例,以及这些使用对创意作品可版权性的影响。

以下是该《可版权性报告》的三大要点:

- 使用生成式 AI 进行构思或头脑风暴本身并不影响最终创意作品的可版权性。版权局将构思和集思广益作为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将使用 AI 生成器作为“人类创造力的替身”(非作者身份)与仅仅协助或加强人类表达的使用(可能是作者身份)区分开来。版权局指出,如果用户在创作最终作品时不是将生成式 AI 的输出结果融入作品,而是参考生成式 AI 的输出结果以获得灵感,那么使用生成式 AI 不应影响该人对最终作品的版权。另外,版权局还写道:“将 AI 生成

的内容元素纳入人类创作的较大型作品中，并不影响人类创作的较大型作品作为一个整体的版权性。因此，如果作品的某些方面是由 AI 能生成的（例如，原本由人类创作的数字风景画中的一朵云），即使这些单个方面不具有版权性，但假定符合版权性的其他要求，作者仍可对整个作品主张版权。

- 作品输出的可版权性关键在于，生成式 AI 是仅仅用来协助实现作者的表达，还是由生成式 AI 自行做出了体现在最终作品中的表达选择。版权局围绕三个涉及作者身份的主要议题编写了《可版权性报告》：提示词（下文讨论），将创意作品输入生成式 AI，以及修改或重新排列生成式 AI 的输出内容。在整个分析过程中，版权局重申，确定作者身份并不是一个非黑即白的简单判断；相反，我们必须评估所谓作者使用生成式 AI 的性质。如果 AI 执行的操作控制了作品中的创造性表达，那么用户就不太可能成功地主张作者身份。例如，版权局引用了第三巡回法院的观点，认为当生成式 AI 仅仅用于“对用户想法的照本宣科或机械转录，而不需要智力修改或高度技术性的增强”时，它并不掌握创造性的决策，因此并不妨碍用户对作者身份的主张。

- 仅向生成式 AI 输入提示词，不足以支持用户对其生成内容享有版权。基于上述结论，版权局得出结论认为，向生成式 AI 输入提示词，对创作过程的控制程度不足以确立

用户对生成内容的版权。版权局将向生成式 AI 提供提示词等同于提供“创意”，而根据美国版权法，“创意”本身是不受保护的（与创意作品中表达创意的方式不同）。此外，版权局还指出，生成式 AI 通常包含随机因素，即使在特定模型中多次输入相同的提示，也会产生不同的输出结果，这进一步证明，仅依赖提示词的用户，无法对创作过程进行足够的控制，从而无法主张对生成内容拥有版权。

在第三期 AI 报告中，版权局表示将讨论在版权作品上训练生成式 AI 模型的法律影响。

（编译自 [jdsupra.com](https://www.jdsupra.com)）

印度专家探讨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将如何重新定义名人的肖像权

近期，在全球互联网上出现了大量具有争议的人工智能生成视频。这种趋势似乎已经蔓延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在一段被网友疯传的视频中，印度演员帕纳姆·潘迪（Poonam Pandey）在喜剧演员萨梅·雷纳（Samay Raina）的 YouTube 节目（即《India's Got Latent》）中亲吻了后者。这段视频引起了如此多的关注，以至于两位名人都不得不发布了澄清视频，解释说这是一个假视频，而且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在这个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随着人工智能逐渐模糊了现实与虚构之间的界限，名人的图像、声音和角色正面

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他们的公众形象曾经被认为是其作为名人的最大资产，但现在却成为了一种商品，在深度伪造和数字伪造主导的环境中被越来越多的人加以利用。人工智能的爆炸式增长带来了新一波的威胁，这不仅危及了公众声誉，同时还危及了这些名人的个人权利。

人工智能彻底改变了创意世界，尤其是那些有助于进行艺术表达、媒体制作和有效沟通的工具。然而，这些变化也引发了一些令人担忧的滥用案例。深度伪造（Deepfake）技术现在能够利用看起来非常真实但实际上是完全捏造出来的个体来创建视频和音频。这是一种能够创建出未获得授权却可代表名人的内容的技术。从宣传材料中未经授权的画外音到受到操纵的图形内容，此类违规行为验证了有关各方对于强大法律架构的迫切需求。一个引起重点关注的趋势就是使用了人工智能的语音调制技术。当前所使用的算法可以相当准确地模仿各种声音，这为区分原始录音和虚假录音带来了较大的难题。这种违规行为可能不仅不道德，而且还有可能造成更大的声誉损害以及精神层面上的痛苦。

印度的法律环境

人格权可赋予个人以对其姓名、形象和肖像的控制权，不过这种权利在印度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相比之下，美国等国家明确认可了这些权利。在印度，涉及人格权的法律框架分散在各种立法之中，使相关的规定变得不够明确。根据第

21 条有关隐私权的内容所提供的保护并不算全面。公众人物经常会求助于商标法来保护他们的姓名和表达形式，或利用侵权法来针对诽谤或挪用行为提出指控。然而，面对日益增长的数字操纵行为，这些保护仍然是不足的。深度伪造为当代的法律框架带来了新的挑战。尽管当事人可以在 2000 年的《信息技术法》以及 1957 年的《版权法》中找到一些救济选项，但这些法规在设计时并没有考虑到人工智能原创内容的复杂性。这为法律系统带来了反作用，即公众人物不得不卷入漫长且昂贵的诉讼程序来收回他们的肖像权。

数字开发的代价

滥用人工智能技术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出于伪造代言人或者某些露骨内容的目的而盗用名人图片可能会让当事人蒙受声誉损失、经济损失、情绪困扰以及信任度的侵蚀。

在数字世界中寻找解决方案

针对这些问题，印度必须采取全方面的措施，包括立法，技术保障和提高社会意识。首先，印度迫切需要一个能够尊重人格权的且较为全面的立法。此类立法应明确禁止任何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姓名、照片、声音和其他特征，违者将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

另一个关注点应该是专门针对深度伪造和语音调制的人工智能法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上的水印或受操纵媒体的披露要求也有助于减少对这项技术的滥用。区块链技术可用

于验证数字内容，并为名人提供保护知识产权的工具。

公众意识活动可以提高受众区分真实内容和虚假内容的能力。提高媒体的整体素养将减少对于虚假名人素材的需求，从而减少创作此类作品的动力。同时，名人及其代表必须对未经许可使用其形象的平台保持警惕，并在这种情况下迅速作出反应。

印度可以从国际先例中学到很多东西。在美国，公开权赋予个人以对其身份的商业利用的控制权，从而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追索权。此外，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个人信息提供了重要保护，这些保护可能会适用于涉及图像和录音的权利。因此，通过使用平行的框架，印度可以使用必要的工具来武装名人，以便在不断数字化的社会环境中为他们的身份提供保护。

结语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对名人肖像权的不当利用行为预计将会继续增加。积极的立法、先进的技术和不断提高的公众意识有助于人们在不冒犯艺术自由的情况下保护好权利。名人的形象代表着他们的身份，决定着他们会以何种方式赚钱以及他或她离开这个世界很久之后会变成什么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最高上诉法院就药品商标纠纷中的混淆可能性

作出有争议的裁决

背景概述

一家在制药行业开展业务的土耳其公司拥有注册在第 5 类别下的商标 **BATIKAR** 和 **BATISOL**，并以此向另外一家以 **MIRADERM BATIMER** 商标销售消毒剂的制药公司提起了侵权诉讼。

原告辩称，被告商标中的 **BATIMER** 元素与原告的商标 **BATIKAR** 和 **BATISOL** 存在着相似之处（特别是它们都共同拥有“**BATI**”这一元素），并且有可能让人们造成混淆。

裁决

在初审阶段，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裁决，认为其商标具有足够的显著性，因为除了共享的“**BATI**”元素外，其他地方并没有相似之处。

在上诉过程中，地区法院推翻了这一决定，认定涉案商标之间存在着相似性，特别是它们共同拥有的“**BATI**”元素，这有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混淆。就此，法院特别强调了下列事项：双方商标所适用的产品是一种消毒剂，这种消毒剂无需开具处方即可购买，并且对普通消费者是有吸引力的；而且它们共同拥有的元素“**BATI**”并不是产品活性成分的名称。

同时，地区法院还指出，“**BATI**”在土耳其语中没有任何含义，被告没有任何义务去使用这个元素。据此，法院裁定被告使用 **MIRADERM BATIMER** 的行为构成了商标侵权以

及不正当竞争，并向被告发出了禁令。

被告在土耳其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决，并确认被告使用 **MIRADERM BATIMER** 的行为构成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结语

就第 5 类注册商标的相似性和混淆可能性而言，土耳其的法院经常会考虑到商标的共性要素是否是指涉案产品的活性成分，以及相关产品是否为处方销售，从而能让它们吸引到关注度较高的特定消费群体。

在本案中，地区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似乎都遵循了这种审查模式。然而，可以这样讲，法院在审查这种令人感到困惑的相似性时并没有考虑到相关行业的具体情况以及世界各地所采用的评估原则。

虽然“**BATI**”指的不是消毒剂的活性成分，但它会经常用于相同类型产品的商标中，这可以通过使用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库或进行简短的互联网搜索（例如，**Batiodin**、**Baticonol**、**Batikadin**、**Batiderm** 和 **Batticon**）来轻松确定。此外，其中的 **Batticon** 早已成为知名的消毒液品牌（在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注册为驰名商标），其作为同类型的产品几乎具有相同的用途。因此，特别是在侵权案件中，法院在评估是否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时应采取范围更加广泛的方法，并应通过考虑商标在相关领域中的共同用途（如适用的话）来审查

商标的显著性水平。

不过，在本案中，根据上述有关 **BATTICON** 的事实，以及“**BATIMER**”（其最后一个音节与原告商标的结尾不同）之前还有另一个显著元素的事实，上诉法院似乎应该对这种让人感到困惑的相似性问题开展更加彻底的审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奔特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提出版权侵权诉讼

随着新型技术的持续快速发展，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案件数量出现了激增（包括软件的版权纠纷以及商标侵权等），而且这一现象也从未像今日这般明显。美国奔特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Bentley Systems Inc**）与普什帕拉杰·坎达斯瓦米（**Pushparaj Kandaswamy**）之间的争端就是这样的案件。德里高等法院受理了这起版权侵权案件，其中被告被指控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原告的专有软件 **MicroStation**。

案情概述

原告奔特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基础设施软件解决方案（包括 **MicroStation** 软件套件）的全球领先企业。**MicroStation** 是供建筑、工程和施工专业人士使用的软件。原告拥有这款软件的版权，因为这是由该公司雇员在工作期间创造出来的。因此，根据 1957 年《版权法》的“雇佣工作”

原则，该软件是原告的财产。原告的软件产品可根据受到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约束的有效许可来进行使用。

2024年6月，原告发现被告正在使用未获得授权版本的MicroStation软件。原告就此进行了调查，发现被告普什帕拉杰·坎达斯瓦米的公司员工在至少60到80个计算机系统中非法使用了MicroStation软件。因此，原告提起了指控对方侵犯版权的商业诉讼。

2024年8月13日，萨基特商业法院的地区法官发出了有利于原告的临时单方面禁令，以阻止被告进一步侵犯原告的版权。此外，法院还授权任命了一名地方专员前去访问被告的场所，并记录下了未经授权使用该软件的情况。2024年8月22日，在执行上述任务期间，法院所收集到的证据显示被告的系统上至少有21个非法软件实例。

和解协议

在发现侵权行为后，双方进行了和解磋商，并最终提交了联合和解申请。和解协议包括友好解决争议的条款，其中包括支付许可费，以及停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该软件及其各种版本或任何其他软件程序。和解协议由双方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得到了相关宣誓书和董事会决议的支持。

尽管有联合和解申请，但地区法官还是在2024年9月12日驳回了这项和解。法院指出，和解的范围超出了案件的诉状，特别是关于软件许可证的未来销售问题。而且，由于

法院在早些时候已经为申请人发出了单方面禁令，因此人们对和解的公平性提出了怀疑。法院认为，由于法院此前命令所施加的压力，被告可能会被迫同意某些和解条款。

高等法院的分析

在随后的诉讼中，原告提交了一份诉状，质疑地区法官驳回和解的行为。经过彻底的审查，高等法院认定，拒绝上述联合和解申请的、受到当事人质疑的命令并不具备合理的理由。法院指出，双方是自愿通过其授权代表达成的和解协议，没有受到胁迫或不当的影响。此外，这项和解得到了董事会决议和宣誓书的支持，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和解条款是不合法的或者超出了原始争议的范围。

法院还强调，被告是一位资深的行业参与者，他们非常清楚自己的权利和责任，并自愿达成和解以解决争议。由于和解条款是合法的，因此法院得出结论，没有理由以地区法官提出的理由来驳回和解申请。

结语

高等法院在分析了事实和法律论点后，撤销了地区法院法官发出的充满争议的命令。高等法院认为，驳回共同和解申请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这项和解是双方自愿达成的，并且相关条款符合双方的合法权利和义务。法院还进一步作出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并将和解条款纳入到了裁决书中。因此，这一争议得到了友好的解决，双方均会受到和解条款

的约束。

这起案件是能够体现出软件行业内版权侵权复杂性的一个重要例子。它强调了软件开发商和提供商在保护其知识产权时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这个未经授权便使用软件盛行的数字时代中。该裁决还体现出了健全的许可协议以及适当的法律框架在解决版权侵权行为过程中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泰国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分歧

有关欧盟—泰国自由贸易协定的第四轮谈判于 2024 年 11 月在曼谷划上了句号。目前，最新的总结报告已经对外发布，值得强调的是，在上述工作结束之后，人们可能会看到一些涉及知识产权的变化。

版权

如果泰国同意遵循欧盟的提案，那么人们将会看到版权保护期的延长。目前，根据泰国的法律，这一保护期限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再加上 50 年。该期限比欧盟的提案少了 20 年。版权问题似乎是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之一。当然，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因为同意遵守泰国的法律会剥夺欧盟著作者去世之后额外的 20 年保护期。另一方面，泰国同意欧盟的提案也可能导致该国的立法出现新的变化，并让泰国的国内法与上述自由贸易协定保持一致。

与此同时，人们还可能会在泰国看到一些更加强大、更加精简的集体管理组织（**CMO**）。目前的提案正在呼吁有关各方促进 **CMO** 之间的合作，这将扩展到其运营（包括收入和代理协议）的透明度。目前在泰国这个地区确实有 **CMO**，而且知识产权局（**DIP**）也提供了一个自愿性质的 **CMO** 行为规范。然而，人们尚不清楚现有的这些实践做法是否足以满足欧盟权利持有人的需求。**CMO** 一直以来都是一个难以监管的领域，因为这需要在收紧报告审查以及尽量不去限制权利持有人的自由以及他们将其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的模式之间取得平衡。

商标

泰国的《商标法》与欧盟的提案之间存在着相当多的重叠地带。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现有的法律将会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布鲁塞尔的要求。例如，从提案中的内容可以看出，双方都拥有一个公开的商标申请与注册电子数据库。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对用户是极其的友好，并含有所有相关的信息。同样地，在泰国，**DIP** 的网站包含着有关申请和注册的信息，尽管它的更新速度不如 **EUIPO**，而这也意味着权利持有人有时需要亲自访问 **DIP** 以检查有关注册的事项。对于权利人来说，这通常会很麻烦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因此一个允许在线进行验证的且对用户更加友好的 **DIP** 网站将会受到更多人的欢迎。

专利

在泰国，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但是，欧盟的提议是注册外观设计的最短保护期限（包括续展）应不少于自申请之日起的 25 年。这可能是双方需要进行讨论的一个领域，原因也与上面就版权保护问题所提出的理由相同。

欧盟提议，当专利产品需要经历任何的上市许可程序时，应延长其保护期以反映出申请和上市许可程序所花费的时间，而专利的期限最长可延长 5 年。

商业秘密

泰国处理商业秘密的做法不太可能出现太大的变化，因为泰国现行的法律与欧盟的提案几乎是一致的。

最后的一些思考

由于欧盟提议的章节如果不进行修改的话不太可能会被泰国所接受，因此相关的谈判代表们需要找到一个中间的立场。最终的妥协可能会带来新的变化，例如增加 CMO 和商标检索的保护条款和指南。但是，一些版权所有人可能需要接受下列一点，即他们不会获得与欧盟内部完全相同的条款。不过，无论如何，这可能会让他们处于比现在更加有利的位置。最新的总结报告清楚地表明，仍有许多问题需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而有关各方目前也正在探索可以弥合欧盟和泰国知识产权制度之间差距的方法。由于其中一些谈判是基于法律文本的，因此仍然存在着这一过程最终会需要花费

多长时间的问题，而这也是泰国总理提出过的问题。目前，泰国政府已命令商务部加快这些谈判的进程，以期在2025年年底前最终敲定这份自由贸易协定。这不是泰国今年打算签署的唯一一份自由贸易协定，因此只有时间才能证明在布鲁塞尔的下一轮谈判是否会成为最后一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韩国高等法院首次就故意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判处惩罚性赔偿

近期，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作出了一项裁决。在评估如何就故意的商标侵权以及恶意行为进行赔偿时，高等法院将适用该地区最近所采用的惩罚性赔偿条款“纳入了考量”。惩罚性赔偿是一种自由裁量类型的裁决，如果法院认为侵权者的所作所为是极其错误的，而且认定这样判罚是合理的话，那么法院就可以与实际损害赔偿一起向被告判处这种惩罚性赔偿。根据现有的规定，惩罚性赔偿目前的上限为实际赔偿金额的3倍，但也有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将这一上限提高到实际赔偿金额的5倍。

在于2024年年底作出的这项裁决中，高等法院在相关的上诉程序中首次就故意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判处了惩罚性赔偿。

上述这些诉讼是在一系列的事件之后发生的。在这起案

件中，在韩国持有可获得保护的、涉及食品的注册商标的原告证明了被告通过注册和使用自家的标志而构成了持续且故意的商标侵权行为。

在最初的诉讼程序中，原告基于其在先的权利和被告在注册商标时的恶意行为，成功地让被告的注册商标变得无效。在另一起涉及被告使用涉案标志并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的诉讼中，原告也获得了胜利，并最终与被告达成了一份协议，即被告需要停止使用上述标志。

然而，尽管原告在上述诉讼程序中均获得了成功，但是被告仍然选择继续将自家标志用于与原告产品相类似的商品之上，此举让原告再次就商标侵权问题向被告提出了指控。

在随后的诉讼程序中，原告在一审法院中获得了有利的裁决结果，并得到了实际的赔偿金，以补偿侵权行为所带来的损失。不过，一审法院认为对被告处以惩罚性赔偿是不恰当的。

当事人就这项涉及损害赔偿的裁决在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提起了上诉。该法院认为，由于被告持续且故意地侵犯了原告的商标，并且这种侵权行为对原告的品牌产生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判处惩罚性赔偿是合理的。高等法院在决定对被告施加惩罚性赔偿时，考虑到了原告产品销量下降、广告成本增加和自身商标显著性降低等证据，

并且根据新的规定，针对故意侵权行为所提供的损害赔偿金额增加了 1 倍。

本案的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品牌所有人带来三重影响，因为它首先会使品牌所有人感到放心，如果他们的知识产权在该地区受到侵犯，现在将可以拥有更多的追索权和救济措施。其次，最近实施的惩罚性赔偿可能会对未来的不良行为者起到警示和威慑作用，这可能有助于保护和防止在未来出现商标侵权事件。最后，它为真正的品牌所有人在为涉及韩国的新商标制定策略时提供了新的考量因素。尽管这一裁决是基于恶意的、故意且持续的商标侵权行为，但企业在采用新商标之前考虑进行检索始终都是一个好主意，此举可减轻侵犯到现有第三方权利的风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统一专利法院通过在英国就侵权行为作出裁决来行使 其长臂管辖权

在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统一专利法院 (UPC) 裁定，它对涉及欧洲专利在英国生效部分的侵权诉讼具有管辖权，至少当被告的住所位于其缔约成员国时是这样的情况。法院认为，即使被告就欧洲专利中在缔约成员国生效的部分提出了撤销反诉，也属于这种情况。

长臂管辖权概述

这起争议涉及对欧洲专利在德国和英国生效部分的侵权诉讼，以及撤销在德国生效部分的反诉。鉴于本案中的被告居住在缔约国（德国），法院认为，即使是针对英国等非欧盟国家，该法院也有权根据《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4 条 1 款和《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31 条的准则就侵权诉讼作出裁决。同时，法院还认为，《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24 条 4 款规定的专属管辖权例外情形并不适用于 UPC 对于侵权诉讼的管辖权。下文将会更加详细地分析该裁决。

背景概述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作出的裁决涉及富士胶片（Fujifilm）的 EP3594009 号欧洲专利，该专利用于保护平版印刷版前体。这项专利在德国和英国是有效的，此前没有人就此提出过异议或撤销诉讼。

富士胶片对柯达（Kodak）的 3 家实体提起了侵权诉讼，其中每个实体都在德国进行了注册。3 名被告就专利在德国生效的部分提出了撤销反诉，并且根据某些条件要求宣布在英国生效的部分是无效的。此外，柯达还提出了初步异议请求，质疑法院对于涉案专利在英国生效部分的管辖权。作为对撤销反诉的回应，富士胶片提出了 3 项辅助求偿请求。

法院决定将初步异议作为主程序中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从而可以参考总检察长就 Hausgerrate 诉 Electrolux 一案所提出的意见。然而，该案中的争论点与本案的司法管辖权问题

并没有关联。

初步异议

法院裁定，柯达就管辖权问题提出的初步异议是没有根据的。

关于 UPC 是否有权就专利在英国有效与否作出裁定这个问题，法院不需要就这一点作出决定，因为撤销反诉的范围仅限于在德国生效的部分。柯达关于在英国生效部分的辅助声明请求也因缺少法律依据而被驳回。

关于法院在英国裁定侵权的管辖权，法院审查了 UPCA 和《布鲁塞尔一号条例》中的规定，以及欧洲法院的判例法，并得出结论，UPC 有权就英国的侵权行为作出裁决。

法院的裁决基于 UPCA 第 31 条（其规定 UPC 的国际管辖权是根据《布鲁塞尔一号条例》以及《卢加诺公约》确定下来的）以及《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4 条 1 款和第 71b 条 1 款。后者第 4 条 1 款规定，居住在欧盟成员国的被告可以在该成员国的法院中遭到起诉。如果成员国参与了 UPCA，那么 UPC 可根据第 71b 条 1 款取代该国的国家法院。

法院认为，其由上述第 4 条 1 款产生的管辖权可以延伸到授予 EP 编号专利的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欧盟的成员国。这是基于该法院对欧洲法院（ECJ）在 *Owusu* 一案中所作出的裁决的解读，这项裁决指出，布鲁塞尔公约中的管辖权规则可能适用于缔约成员国法院与非缔约成员国法院之间的

关系。同时，法院还考量了总检察长在 **Electrolux** 一案中提供的首个意见，这份意见认为被告所在成员国的法院管辖权是广泛适用的。因此，法院认为，其管辖权可延伸至在所有已授权专利的国家中所出现的、针对欧洲专利的侵权行为。

法院认为，**UPCA** 的第 34 条并未改变这一裁决，该条款涵盖了 **UPC** 裁决结果在所有缔约国内的地域范围。不过，法院认为，这并不排除此类裁定仍会在缔约国之外具有效力。此外，根据对 **Gat 诉 LuK** 一案的推理（该裁决已被纳入到《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的第 24 条 4 款），法院指出，如果争议涉及侵权诉讼而不是有效性的话，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是无法适用专属管辖权的。此外，由于英国已不再是成员国，因此该规定并不适用。

有效性和侵权

法院随后对专利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进行了评估。简而言之，该专利被完全地撤销掉了。这一裁决对专利在德国生效的部分具有效力。

鉴于法院已作出专利无效的裁决，因此在德国，相关的侵权指控被认定为是没有依据的。

再来将目光投向英国，尽管撤销反诉并未涵盖到专利在英国生效的部分，但是法院指出，这种有效性是原告因发现侵权行为而获得救济令的先决条件。尽管 **UPC** 并没有管辖权来裁定专利在英国的部分是否有效（正如法院所承认的那

样），但是有关各方仍然就该专利的有效性展开了广泛的讨论，而讨论的结果就是应该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这部法律来进行撤销。由于原告没有解释清楚为什么对在英国生效部分的有效性评估会有所不同，因此法院决定其应假设英国的部分也是无效的。

因此，法院裁定，在这种情况下，与英国有关的侵权诉讼是无法取得成功的。

这种方法与总检察长在 *Hausgerrate* 诉 *Electrolux* 一案中提出的第二项意见中的一个方法（有关转介的第三个问题）有一些相似之处。在该意见中，总检察长指出，成员国法院不能对非成员国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但是法院在侵权诉讼中进行有效性的认定（作为初步问题）并不违反国际法，因为有效的专利是成功认定侵权行为的必要条件。因此，虽然成员国的法院不能撤销非成员国的专利，但总检察长的意见是，关于有效性的问题仍可能有助于法院在决定是否构成侵权时进行推理。看来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其决定中正是这样做的。

根据法院的裁决，该专利在德国遭到了撤销，而出现在德国和英国的侵权诉讼也均被驳回，对于柯达而言，这是一个巨大的胜利。

该裁决结果意味着，在非欧盟国家（如英国或土耳其）侵犯欧洲专利的行为仍然可以在 UPC 提起诉讼，前提是被告

的住所位于缔约国。预计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曼海姆地方法院将对同一当事人之间的两起案件作出另一次裁决。

现在，看看 UPC 能提供的损害赔偿范围将会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这将有助于确定 UPC 与欧洲专利所涵盖的非欧盟国家的法院相比具有多大的吸引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讨论知识产权合作

2025 年 2 月 5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在里约热内卢举办了一次会议，讨论了如何在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上展开合作。双方于 2022 年签署了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4 年。

在此次会议上，INPI 的代表包括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司司长施穆尔·坎坦赫德 (Schmuell Cantanhêde)、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拓扑部门的负责人亚历山大·丹塔斯 (Alexandre Dantas) 以及国际关系协调员莱奥波尔多·库蒂尼奥 (Leopoldo Coutinho) 等。

另一方面，EUIPO 的代表团则包括局长若昂·内格朗 (João Negrão)、合作与伙伴关系部副主任安东尼奥·贝伦格尔 (Antônio Berenguer) 以及 AL Invest Verde 项目的负责人马里亚诺·里切里 (Mariano Riccheri)。

会议讨论了在近期结束的 EUIPO 的 IP Key América Latina 计划下的行动，以及未来几年合作行动的持续性议题。

双方合作的优先主题包括中小型企业、青年发明家和女性，并以此作为更广泛的知识产权传播活动的一部分。

会上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新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在提高知识产权审查的效率和敏捷性方面的潜力，而且这些技术还不会降低工作质量。

在此背景下，INPI 还谈到了在研究机构的财务自主权、修订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以及与工业部门互动等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必要性。（编译自 www.gov.br）

科技行业敦促欧盟停止意大利过度的反盗版措施

代表包括亚马逊和谷歌等全球科技公司在内的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对意大利的“盗版盾牌（Piracy Shield）”屏蔽计划发出了警告。该组织的欧洲分部敦促欧盟委员会进行干预，以防止过度屏蔽并提高透明度。此外，该计划要求互联网服务主动报告其网络上的非法活动的其他措施也被认为是存在问题的。

去年，意大利精心设计的“盗版盾牌”屏蔽计划被宣传为反盗版工作的未来。

为了有效解决体育赛事直播盗版问题，该计划被赋予广泛的屏蔽权力，旨在在 30 分钟内屏蔽与盗版相关的域名和

IP 地址。

虽然许多盗版来源确实被屏蔽了，但盗版盾牌并非没有争议。有多份关于过度屏蔽的报告提出，其中反盗版系统阻止了人们对谷歌云端硬盘、Cloudflare 和其他合法网站和服务的访问。与此同时，要求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力度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科技行业敲响警钟

CCIA 敲响了警钟。在写给欧盟委员会的一封信中，包括亚马逊、Cloudflare 和谷歌在内的科技行业公司联盟表达了严重的担忧。

CCIA 欧洲分会承认，盗版盾牌旨在保护权利持有人。然而，他们认为，“生硬的”域名服务器（DNS）和 IP 地址屏蔽措施对其他公司和公众构成了威胁。

CCIA 写道：“虽然这种方法旨在保护知识产权和减少在线盗版，但它依赖于 IP 地址和 DNS 级别的屏蔽，使其成为解决在线版权侵权的潜在极其生硬的工具。”

此外，将屏蔽方案扩展到 DNS 解析器和虚拟私人网络（VPN）提供商被视为一个主要问题。CCIA 表示，这些工具不适合执行屏蔽措施，因为它们是保护言论自由的基础。

CCIA 强调，对过度屏蔽的担忧并不是假设的，因为盗版盾牌已经造成了严重破坏。它引用了前面提到的谷歌云端硬盘屏蔽事件，该事件影响了数百万意大利人，需要数小时

才能解决。

“2024年10月20日，谷歌云端硬盘被盗版盾牌系统错误地屏蔽，导致所有意大利用户被中断3小时，而13.5%的用户仍然在IP级别被屏蔽，3%的用户在12小时后在DNS级别被屏蔽。”

透明度、验证和问责制

虽然欧洲法院之前曾为盗版网站屏蔽计划开过绿灯，但CCIA强调了意大利的实施计划缺乏足够的保障和透明度。这使得预防和快速纠正错误变得更加困难。

该科技组织还指出，盗版盾牌是由隶属于当地足球联赛意甲联赛的公司开发的，该公司是目前被允许使用该系统的少数权利持有人之一。这引发了人们对该系统是否充分考虑了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的担忧。

CCIA表示，管理盗版盾牌的监管机构应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CCIA指出：“意大利的盗版盾牌至少应该纳入更强有力的验证协议，显著提高透明度，并为受影响的用户提供适当的补救机制，以减少这些负面影响。”

有问题的报告义务

除了与屏蔽直接相关的事项外，科技行业还对意大利版权法的最新修正案表示了担忧，这些修正案引入了与欧盟《数字服务法》（DSA）中规定的原则相矛盾的义务。

这些修正案要求所有中介服务提供商报告任何已知的非法活动的信息，包括轻微侵犯版权的行为。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定可能会导致最高 1 年的监禁。

根据 CCIA 的说法，这些要求为那些只是简单传递流量的公司引入了新的义务。该组织认为，这些要求超出了欧盟法律的范围，并将对在线表达自由和创新产生寒蝉效应。

撤销盗版盾牌计划

CCIA 认为盗版盾牌和最近的法律修正案违反了多项欧盟法律。它们也没有根据技术法规信息系统（TRIS）程序提交，而 TRIS 程序是欧盟单一市场政策中有关在线服务规则的关键要素。

为了妥善解决这些问题，CCIA 敦促欧盟委员会与意大利政府合作，停止反盗版措施，以便彻底核查其合法性。

CCIA 总结道：“意大利政府应该撤回上述计划相关立法，以便通过 TRIS 程序，允许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审查这些有缺陷和无效举措的实质内容，并解决它们违反欧洲法律的问题。”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印度 2025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草案发布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发布了《2025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草案》（“《规则》”）。

该《规则》将有助于促进《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法案》”）的实施。

电子和信息技术部欢迎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在 2025 年 2 月 18 日之前就《规则》提出任何反馈意见。

对于新德里 Singh & Singh 律师事务所的副合伙人罗汉·斯瓦鲁普（Rohan Swarup）来说，《规则》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符合《法案》的目标。他表示：“《规则》就《法案》涵盖的一些较为模糊的方面提供了明确性，例如向数据负责人发出通知的形式和方式，构成‘合理的安全保障’的基线，以及印度要求提供补贴和福利的信息方式。”

然而，他还补充称，《规则》草案中仍有一些条款过于宽泛，因此缺乏明确性。

其中一项是《规则》第 5 条，它允许国家的任何机构处理个人数据，以使用公共资金向数据负责人提供任何补贴、服务、证书、执照或许可。斯瓦鲁普解释说：“虽然增加了附表 2 以指定国家及其机构处理个人数据的标准，但它并没有改变国家实际上可以将任何政府活动纳入该规则范围的事实。该规则没有要求获得数据负责人同意。”

此外，《规则》第 5 条并未明确说明数据负责人是否首先需要申请福利或补贴。斯瓦鲁普认为：“鉴于几乎所有福利、服务等都是根据法律或政策发放的，而且几乎所有福利、服务等都使用的是公共资金，因此该规则缺乏足够的保障措

施，并允许国家几乎不受限制地处理个人数据。”

根据斯瓦鲁普的说法，另一个需要更加明确的条款是《规则》第 8 条。第 8 条规定了某些类别的数据受托人可以保留为特定目的提供个人数据的时限，除非这些数据已不再用于特定目的。与附表 3 一并阅读可知，第 8 条规定了三种类型的中介机构，他们可以将个人数据保留 3 年，从数据负责人最后一次为执行指定目的而联系相关数据受托人的时间开始计算。这些中介机构是：社交媒体中介机构、在线游戏中中介机构和电子商务中介机构。

对斯瓦鲁普来说，将这三种类型的中介机构保持在同等水平是不合理的。斯瓦鲁普认为：“在我看来，鉴于数据负责人经常在电子商务和在线游戏中介平台上进行金融交易，他们经常为其提供个人数据，因此与社交媒体中介相比，在线游戏中介和电子商务中介应该获得更短的保留个人数据的时间。”

他还提到了《法案》第 36 条，该条款授权印度中央政府要求数据受托人和中介机构提供信息，以及《规则》草案第 22 条。根据该规则，印度可以通过授权人为附表 7 中规定的目的要求提供《法案》第 36 条中提及的这些信息。规定的目的包括为印度的主权和完整或国家安全服务的目的、根据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律履行任何职能的目的等。

斯瓦鲁普声称这一条款可能会被滥用。他解释道：“该条

款似乎没有设置任何内在监督机制，我认为国家机构对个人数据的需求可能会遇到司法挑战。”

斯瓦鲁普指出：“需要在《规则》草案或《法案》中建立更多内在的防护措施，以确保授予国家的权力与个人的权利保持平衡。还迫切需要让个人意识到该法案赋予他们的权利。”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度尼西亚与丹麦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印度尼西亚和丹麦正在加强两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两国的代表在最近召开的会议上审查了正在实施的各项举措。

在最近的一份声明中，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DJKI) 和丹麦专利商标局 (DKPTO) 概述了 2024 年实施的主要计划。这些活动包括执法培训、知识产权审查员能力建设计划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使用和商业化的研讨会。

DJKI 合作、赋权和教育部门负责人亚斯蒙 (Yasmon) 在会议期间表示：“此类合作不仅对 DJKI 很重要，而且对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也十分重要。”

他指出，这些举措自 2024 年 9 月以来一直在进行，并提出了未来一年的三大主要合作领域。第一部分侧重于开发知识产权审查员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在专利、商标和工业品

外观设计方面。第二部分涉及关于印度尼西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知识共享和政策讨论。第三项计划则旨在通过对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组进行数字盗版培训来加大执法力度。

亚斯蒙强调了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因为他的团队负责制定和实施该框架。

与此同时，DJKI 秘书安德里安西亚（Andrieansyah）介绍了以数字创新为中心，尤其是以人工智能为中心的其他提案。他表示：“我们希望 DKPTO 能够分享其在人工智能方面的经验，包括它在丹麦公共服务和其他领域的应用。”

他还补充道，通过这一合作，印度尼西亚旨在加强其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并增强其应对全球挑战的能力。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欧洲专利局：欧洲初创公司站在抗癌最前沿

在世界癌症日前夕，欧洲专利局（EPO）的新研究报告——《肿瘤学的新前沿：不断发展的创新生态系统》表明了领先国家在新的诊断和治疗技术初创公司方面存在巨大差异。

EPO 近日公布的这项最新研究成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详细地显示了检测和战胜癌症的新技术的不同发展速度。该研究侧重于最有前景的技术以及不同地区、不同参与者和

不同部门之间的差异，帮助政策制定者、科学家、临床医生、企业家和行业利益相关方有针对性地确定其政策、研究和投资。

对近期创新动态的深入洞察

该研究提供了那些开发新肿瘤学技术的初创公司的数据，以及大学、医院和公共研究机构所作的贡献，以及美国和欧洲在有多少初创公司达成“后期阶段”增长方面的差异。研究表明，尽管欧洲是肿瘤相关初创公司数量最多的地区，但在增长最快的癌症创新领域，欧洲无法跟上美国和中国专利申请增长的步伐。

该研究调研了 28 个癌症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发现增长率以及国际同族专利（IPF）的绝对数量存在很大差异。在最近一段时间（2015 年—2021 年）内，以同族专利的年增长率衡量，增长最快的领域包括细胞免疫疗法（+37.8%）、基因治疗（+31.0%）、图像分析（+19.6%）、液体活检（+17.2%）和医疗信息学（+14.7%）等技术。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鉴于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这项研究的结果为欧洲肿瘤学创新体系敲响了警钟。随着癌症防治技术的迅速发展并朝着意想不到的方向前进，欧洲必须作出反应，以保持其在医疗保健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并挽救生命。欧洲充满活力的肿

瘤初创公司是一大亮点，但他们需要投资和支持来扩大其发明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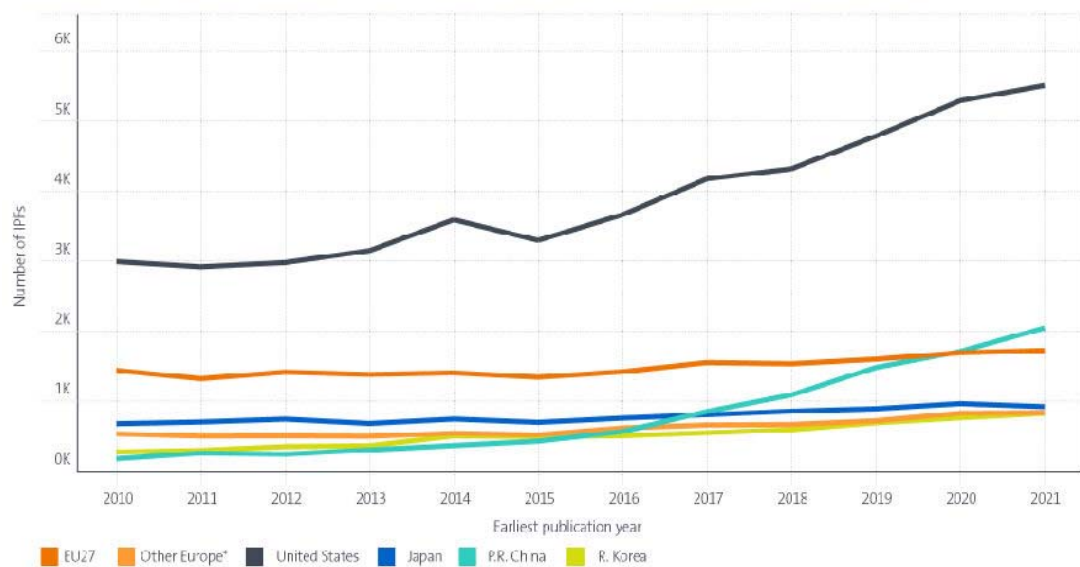
美国在癌症相关发明中的全球份额领先

癌症相关发明中的最大份额来自美国的申请人，其份额一直相当稳定地保持在 43% 左右。相反，在肿瘤学专利活动蓬勃发展的时期（2019 年—2021 年），欧盟 27 国的申请人比例从 18.7%（2010 年—2012 年）下降到 12.4%。

近年来，来自中国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量在大多数高增长领域都实现了最显著的增长，中国私营部门的专利增长现在远远超过了公共部门（如大学、医院、公共研究机构和医院）。2015 年—2021 年期间，中国癌症相关技术的同族专利增长了 4 倍多。

2010 年至 2021 年期间主要创新中心所有癌症相关同族专利的变化情况

Evolution in all cancer-related IPFs by major innovation centre between 2010 and 2021



* AL, CH, IS, J, MC, ME, MK, NO, RS, SM, TR, UK

Source: EPD

欧洲初创公司在早期发展阶段表现强劲

根据这项研究，EPO 的 39 个成员国拥有近 1500 家癌症相关初创公司，而美国只有 1325 家。在欧洲，英国有 290 家初创公司，法国有 246 家，德国有 208 家。虽然欧洲有更多的初创公司处于种子期和早期发展阶段，但更多的美国初创公司会扩大规模到后期发展阶段。近 40% 的美国癌症相关初创公司已经达到了这一高级阶段，相比之下，欧盟只有 24%，在其他 EPO 成员国中这一比例不到 27%。美国肿瘤相关初创公司拥有的专利几乎是欧洲同行的两倍，鉴于专利所有权和融资渠道之间已被公认的联系，这可能是资金差距的一个因素。该研究还包括 4 个案例研究，展示了欧洲人创立的初创公司如何利用其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来筹集资金、许可其发明并确保市场份额。

研究部门是肿瘤学生态系统的核心

大学、医院和公共研究机构在癌症相关技术创新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源自欧盟 27 国的近一半同族专利是由它们推动的，它们或者直接被指定为专利申请人，或者作为赞助其研究或从其研究中受益的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发明人机构。

专家平台帮助共享抗癌专利知识

EPO 的公共专利数据库 Espacenet 免费提供了大量技术信息。为了帮助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更轻松地探索该机构广泛

的全球专利库（涵盖诊断、信息学到治疗和康复护理等领域），EPO 和各成员国专利局的专家审查员为 130 多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制定了检索策略。

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将肿瘤相关初创公司与投资者联系起来

该机构还使在欧洲找到准备投资的初创公司和衍生公司以及找到为其提供资金的投资者变得更加容易。免费的在线工具深度技术搜索器拥有 1400 多家肿瘤相关初创公司的信息，允许投资者和创新者查看他们的融资历史和专利组合，它还包括用于展示初创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发展阶段和技术领域的过滤器，涉及了 17 个不同的肿瘤学领域。

研究背景

癌症仍然是欧洲主要的健康威胁。世界上近 25% 的病例和超过 20% 的死亡发生在欧洲，尽管该地区的人口不到世界人口的 10%。

该研究着眼于国际同族专利——这些同族专利代表了这些领域中更重要的发明，这些发明对其所有者来说足够重要，值得在多个地区获得专利保护。该研究将同族专利作为创新的衡量标准，将相对平缓的时期（2010 年至 2015 年，44352 项同族专利）的年增长率（1.7%）与最近的显著繁荣时期（2016 年至 2021 年，65886 项同族专利）进行了对比，年增长率超过 9.3%，是所有技术专利基准增长的 3 倍多。

EPO 关于抗癌技术的第二项研究包括 20 个成员国专利局专家的贡献，由该机构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进行了统一协调。这些专利局来自以下国家：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英国。

(编译自 www.epo.org)